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 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6月16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813.95,公司所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67.27,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宏昌电子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5,763.89元。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6月16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813.95,公司所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67.27,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宏昌电子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5,763.89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2026-039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249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78,1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9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144,441.69元。

注: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9,807,1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147,924.02(含税),分配比例占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0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因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63,470,993股股份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759,807,126股增加至823,278,119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4918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05,144,441.69元。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4月27日、5月21日及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所持的100,868股股票因退休、离职等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期限届满后实施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部分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为收取,在回购注销时扣除,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9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4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2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9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328190

联系地址:云南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50106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8,240,000股的0.2805%,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计划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88,240,000股的0.068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12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026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88,240,000股增加至114,705,644股,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其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亦相应根据调整后的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

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洪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6日,洪云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9,000股(在转增前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对应当时股本88,240,000股,占比为0.0340%,转增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39,000股,对应当前公司总股本114,705,644股,占比0.0340%,合计减持为69,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为0.068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洪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7,500股
持股比例	0.28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47,500股

注: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洪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69,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2.24-153.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161,7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68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80%
当前持股数量	243,7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25%

1、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合计转增26,465,64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4,705,644股;

2、股东在转增前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对应当时股本88,240,000股,占比为0.0340%,转增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39,000股,对应当前公司总股本114,705,644股,占比0.0340%,减持数量合计为69,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为0.0680%;

3、“当前持股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14,705,644股计算所得;

4、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362,56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366.30万股,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72.85万股的2.17%。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份额。

3、授予价格:14.00元/股

4、授予人数:577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公司需满足:2025-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公司需满足:2025-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A)	良好(B)	及格(C)	不及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28)、《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7、2025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8、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6月9日	14.00元/股	366.30万股	577人	0股

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份额。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62,560股,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3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归属的539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53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362,56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符合归属时间的说明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6月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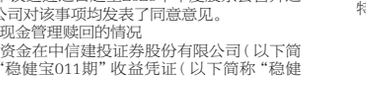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1306_G01号):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0.77亿元,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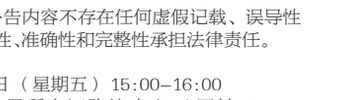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577名激励对象中:3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归属其第一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1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评级为A或B级,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100%;2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80%;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0%。

3、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期共计539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股份1,362,560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6月9日

(二)归属数量:1,362,560股

(三)归属人数:539人

(四)授予价格:14.0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雪松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	0.8	40%
2	陈振睿	董事会秘书	2.00	0.8	40%
3	杜义贤	研究院院长	2.00	0.8	40%
4	蔡海生	事业一部副事业长	1.60	0.64	40%
5	郭秋明	事业三部事业长	1.60	0.64	40%
6	丁昌鹏	事业二部副事业长	1.60	0.64	40%
7	陈建泽	子公司舜势测控总经理	1.60	0.64	40%
小计			12.40	4.96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32人)			332.20	131.296	39.52%
总计			344.60	136.256	39.54%

注:1、上述表格已剔除本次激励计划离职人员、放弃人员、个人绩效考核为D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归属的539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53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362,56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2025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高雪松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265,328股。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除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2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未达到规定归属标准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不得全部归属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高雪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高雪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